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7-137

##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本次拟购买标的属于第三方支付行业，预计的交易方式为自有资金购买资产，预计的交易金额范围为人民币 6-10 亿元，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事项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为本次购买资产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于本次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国都 证券代码：300130）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各方就上述购买资产事项进行论证商讨，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后续事项，公司将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停牌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次事项后复牌或本次事项经论证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